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金堂县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项目名称：金堂县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云江

编制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清福

建设单位：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1598212259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金中路 27 号

编制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28- 64290962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 916 号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及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排水管网图

附图 5 项目地下室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金堂发改投资[2013]78 号）

附件 2 环评批复（金环审批【2017】348 号）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金规地字第 510121201320026 号）

附件 4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堂县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五星村				
设计建设规模	净用地面积 106303.06m ² ，总建筑面积 460792m ²				
实际建设规模	净用地面积 106303.06m ² ，总建筑面积 460792m ²				
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19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金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 司		
环保实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7000 万元	预算环保投资	132 万元	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127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2 万元	比例	0.1%
验收 监 测 依 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2017 年 7 月 16 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5、《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6、《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12.7.3）； 7、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金堂县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8、金堂县环境保护局（现成都市金堂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金环审批[2017]348				

	号)。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 值	废水：本项目废水（氨氮、总磷除外）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废气：项目为房地产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排放。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一、项目由来

金堂县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位于金堂县淮口镇五星村，用于安置五星村片区拆迁住户，该项目总投资约 127000 万元，建设 21 栋地上建筑（分为 A、B、C 三个区域，其中 A 区包括 1#~6#楼，B 区包括 7#~10#楼，C 区包括 11#~21#楼）及一层地下建筑。

环评拟定：净用地面积 106303.06m²，总建筑面积 460792m²。

实际建设同环评一致。

重庆久久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金环审批【2017】348 号）。取得批复后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1 年 6 月实现工程竣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项目需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表，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期间项目已竣工，待住户入驻，环保设施配套完善，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二、验收监测范围

金堂县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包含的 21 栋住宅楼（编号 1#楼~21#楼）、一层地下建筑及配套环保设施。

三、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检查；
- 2、废水排放去向检查；
- 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4、噪声监测；
- 5、商业引入调查；
- 6、“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项目名称：金堂县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五星村

建设规模：净用地面积 106303.06m²，总建筑面积 460792m²

2、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五星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项目东侧为待建空地，隔空地415m处为淮口中学；项目南侧为待建空地，隔空地755m处为淮口五小、团结小区；项目西侧紧邻道路（西环线）；北侧邻市政道路（定兴街），隔道路为五星花园安置小区。

项目不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项目建设位置与环评拟建位置一致，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3、建设规模、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1-1。

表 1-1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对比

建设规模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及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总投资 127000 万元，项目净用地面积 106303.06m ² ，总建筑面积 460792m ²	项目总投资 127000 万元，项目净用地面积 106303.06m ² ，总建筑面积 460792m ² ，建设 21 栋住宅楼，为地上 18 层地下 1 层建筑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及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 21 栋住宅楼，为地上 18 层地下 1 层建筑，其中：1#楼~21#楼：18F 的纯住宅楼；地下为 1 层：主要为设备用房、物管用房及机动车、非机动车库	，建设 21 栋住宅楼，为地上 18 层地下 1 层建筑，其中：1#楼~21#楼：18F 的纯住宅楼；地下为 1 层：主要为设备用房、物管用房及机动车、非机动车库	与环评一致

表 1-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对比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净用地面积为	106303.06m ²	106303.06m ²	与环评一致
2、规划总建筑面积	460792m ²	460792m ²	与环评一致
（1）地上建筑面积	390000m ²	390000m ²	与环评一致
（2）地下建筑面积	70792m ²	70792m ²	与环评一致
1）地下机动车库面积	59856.03m ²	59856.03m ²	与环评一致
2）地下非机动车库面积	5254.66m ²	5254.66m ²	与环评一致
3）地下物管用房	558.65m ²	558.65m ²	与环评一致
4）地下设备用房	5122.65m ²	5122.65m ²	与环评一致
3、建筑密度	20.38%	20.38%	与环评一致
4、绿地率	30.02%	30.02%	与环评一致
6、机动车位	903 辆	903 辆	与环评一致
其中地上	263 辆	263 辆	与环评一致
地下	640 辆	640 辆	与环评一致
7、非机动车位	1312 辆	1312 辆	与环评一致
其中地下	1312 辆	1312 辆	与环评一致
8、总户数	3500 户	3500 户	与环评一致

4、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及实际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3。

表 1-3 项目组成对比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	环境污染
主体工程	地上建筑（390000m ² ）	A 区 （14574 8.77m ² ）	1#楼为框架结构，18F，H=54.45，建筑面积 26720.61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油烟废气
			2#楼为框架结构，18F，H=54.45，建筑面积 21862.32m ²		
			3#楼为框架结构，18F，H=54.45，建筑面积 29149.75m ²		
			4#楼为框架结构，18F，H=54.45，建筑面积 19433.17m ²		
			5#楼为框架结构，18F，H=54.45，建筑面积 27206.44m ²		
			6#楼为框架结构，18F，H=54.45，建筑面积 21376.49m ²		
		B 区 （112485 .6m ² ）	7#楼为框架结构，18F，H=54.45，建筑面积 30933.55m ²		
			8#楼为框架结构，18F，H=54.45，建筑面积 25309.27m ²		
			9#楼为框架结构，18F，H=54.45，建筑面积 24746.84m ²		
			10#楼为框架结构，18F，H=54.45，建筑面积 131495.98m ²		
		C 区 （13176 5.6m ² ）	11#楼为框架结构，18F，H=54.45，建筑面积 13176.56m ²		
			12#楼为框架结构，18F，H=54.45，建筑面积 10780.22m ²		
			13#楼为框架结构，18F，H=54.45，建筑面积 12577.63m ²		

金堂县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楼为框架结构，18F，H=54.45，建筑面积 11379.76m ²			
		15#楼为框架结构，18F，H=54.45，建筑面积 13416.13m ²			
		16#楼为框架结构，18F，H=54.45，建筑面积 10541.25m ²			
		17#楼为框架结构，18F，H=54.45，建筑面积 12817.2m ²			
		18#楼为框架结构，18F，H=54.45，建筑面积 11140.77m ²			
		19#楼为框架结构，18F，H=54.45，建筑面积 12936.99m ²			
		20#楼为框架结构，18F，H=54.45，建筑面积 11020.4m ²			
		21#楼为框架结构，18F，H=54.45，建筑面积 11978.69m ²			
	地下建筑 (70792m ²)	机动车车库		位于地下 1F，建筑面积为 59856.03m ² ，共设置地下机动车停车位共计 640 个	汽车尾气、车辆噪声
		非机动车库		位于地下 1F，建筑面积为 5254.66 m ² ，停车位共计 1312 个	/
		设备用房		位于地下 1F 包含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抽排风机房、配电室等，建设面积为 5122.65m ²	设备噪声、柴油发电机尾气
		物管用房		位于地面和地下 1F，建筑面积共计 558.665m ² ，主要用作物管办公。	办公生活污水、办公垃圾
辅助及公用工程	送排风机房	位于地下 1F 设备用房内，换气次数 6 次/h。		噪声	
	配电室	项目设置 1 个高压配电室和 1 个低压配电室，位于地下 1F 设备用房内		噪声	
	柴油发电机房	共 1 个，设置在地下 1F 设备用房内，内设 1 个 750kW 柴油发电机组；		噪声、柴油发电机废气	
	弱电机房	1 个，位于地下 1F 设备用房内		噪声	
	消防水泵房	1 个，位于地下 1F 设备用房内		噪声	
	生活水泵房	1 个，位于地下 1F 设备用房内		噪声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住宅楼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和燃料废气经自行安装的抽油烟机处理后由各栋楼预留烟道通至楼顶排放； 柴油发电机尾气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通至楼顶排放； 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清运、日产日清，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 预处理池定期清掏，减少预处理池恶臭产生。		/	
	废水处理系统	地块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雨水管网就近排入五星沟，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预处理池共 5 座，总容积 500m ³		污泥	

噪声处理系统	高噪声设备置于地下，并进行消声、隔声、吸声降噪处理，进出车辆禁鸣、减少启运和怠速		/
垃圾收集系统	在小区各栋住宅楼前设置垃圾收集桶对垃圾进行收集，每天由环卫部门派人收集处理		垃圾、恶臭
绿化	绿化面积 31890.92m ²		/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建筑面积与环评拟定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二

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治理排放

一、工艺流程

项目为房地产项目，营运期无生产活动，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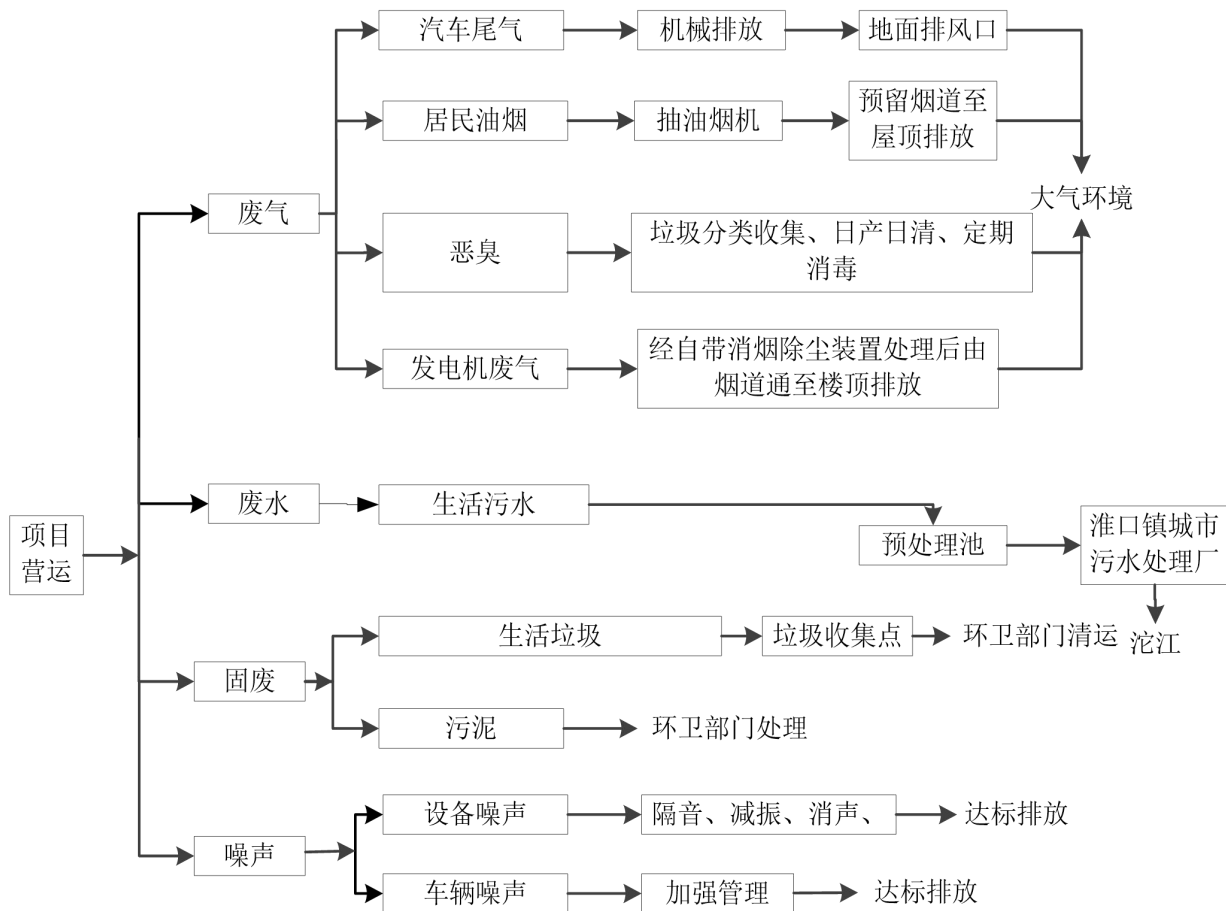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二、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项目主要污染源

- (1) 废气：为机动车尾气、居民饮食油烟、备用发电机烟气、生活垃圾恶臭；
- (2) 废水：生活污水。
- (3) 噪声：主要为机动车噪声、人群活动噪声；
- (4) 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

2、项目污染物治理及排放

(1) 废气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废气为机动车尾气、居民饮食油烟、备用发电机烟气、生活垃圾恶臭。

①机动车尾气

环评提出的措施：地下车库采用自然送风、机械排放系统，排风系统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

验收实际措施：与环评一致。

②饮食油烟

环评提出的措施：经住户自配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验收实际措施：与环评一致。

③备用发电机烟气

环评提出的措施：发电机采用 0#柴油，烟气经发电机自带的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验收实际措施：与环评一致。

④生活垃圾恶臭

环评提出的措施：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清运、日产日清，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

验收实际措施：与环评一致。

(2) 废水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

环评提出的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5 座，总容积 500m³）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经管网进入淮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沱江。

验收实际措施：与环评一致。

(3) 噪声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机动车噪声、人群活动噪声。

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采取措施为：设备位于地下室，通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机房隔声、地面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加强管理、禁止喧嚣等措施。

(4) 固体废物治理

营运期固废为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

固废处理措施对比表。

表 2-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分类	污染物	环评提出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项目内设置若干个垃圾桶，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预处理池污泥	由市政环卫部门清掏，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商业引入

项目为纯住宅楼，无商业引入。小区不得引入餐饮、酒店、娱乐等。

三、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该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表 2-2。

表 2-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环保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经管网进入淮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沱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机动车尾气	地下车库采用自然送风、机械排放系统，排风系统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	与环评一致
	饮食油烟	经住户自配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备用发电机烟气	发电机采用 0#柴油，烟气经发电机自带的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恶臭	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清运、日产日清，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位于地下室，通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机房隔声、地面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加强管理、禁止喧嚣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预处理池污泥	由市政环卫部门清掏，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治		预处理池、柴油发电机房等均进行重点防渗。	与环评一致
小区绿化及景观		绿地面积 31890.92m ²	与环评一致

四、主要环保投资**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拟定		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污水预处理池，5 座，总容积 500m ³ ，规范排污口；雨、污管网铺设（与市政雨、污水管网相连）	80	与环评一致	80
废气	修建烟道至高层屋顶	计入工程投资	与环评一致	计入工程投资
	地下室送、排风系统	10	与环评一致	10
	分类投放、分类清运、日产日清、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	2.5	与环评一致	2.5
噪声	发电机、水泵、风机等设备隔声降噪、消声等	12	与环评一致	12
固废	小区内设置垃圾桶、小区垃圾房且专人管理；预处理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	5	与环评一致	5

金堂县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处理			
地下水	预处理池、柴油发电机房等均进行重点防渗	2.5	与环评一致	2.5
小区绿化及景观	绿地面积 31890.92m ²	20	与环评一致	20
合计		132	/	132

表三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为安置房开发建设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同时，金堂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备案号金堂发改投资[2013]78 号文件对本项目下发了立项的批复，准许项目立项。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规划及选址符合性分析

根据《金堂县淮口镇总体规划（2014-2020）》（暨淮口小城市规划），本项目拟建用地为规划的二类居住用地，符合淮口镇总体规划的要求。此外金堂县城乡规划局以“金规地字第 510121201320025 号”下发了本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说明本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时金堂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权属来源说明》可知，项目用地经县规委会（2012）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因此，项目符合金堂县土地利用和城乡规划相关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周围主要为规划的 2 类居住用地，无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水源保护地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原为空地，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遗留问题。项目建设符合城市规划，与周边环境相容，无环境制约因素。综上分析，从环保角度看，项目选址合理，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

3、区域环境质量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监测项目中 SO_2 、 NO_2 、 PM_{10} 等常规因子均未超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由此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较好。沱江各监测断面主要污染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沱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限值，沱江水质较好；各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全部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后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机动车尾气、垃圾收集恶臭、柴油发电机运行尾气、居民油烟废气。经分析，停车场汽车尾气的排放，在常态气象条件下，对项目周围区域的环境空气无明显影响。垃圾及时清理，可避免恶臭产生。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由预留烟道排至楼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柴油发电机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烟道通至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排放。项目建成后污水经预处理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淮口镇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沱江。

③声环境

项目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各种设备噪声等，只要采用加强建筑隔声、加强管理、控制行车路线、禁鸣喇叭、对产噪设备加装隔声等措施以及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可确保其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限值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污染。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办公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储存于垃圾收集桶，然后由环卫部门定时上门清运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二、项目环评结论

项目为安置房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淮口镇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选址可行。拟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可行。工程实施后对环境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三、要求及建议

（1）装饰及装修工程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绿色环保产品，确保项目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的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竣工交付使用期，应加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出入的机动车噪声及人

群活动噪声，及时收集、清运生活垃圾，保持场地整洁，创造一个优美、清洁、舒适的环境。

(3)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

(4) 项目周边不得建设与本项目存在环境制约的其他项目。

(5) 小区内禁止引入餐饮、酒店、娱乐等商业。

四、环评批复

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金环审批[2017]34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 主体建设为：A区，1#-7#楼均为框架结构，18F，H=54.45m，建筑面积145748.77m²；B区，7#-10#楼为框架结构，18F，H=54.45m，建筑面积112485.6m²；C区，1#楼-21#楼，为框架结构，18F，H=54.45m，建筑面积131765.6m²。

(二) 配套设施建设为：机动车车库、非机动车库、设备用房、物管用房、送排风机房、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弱电机房、消防水泵房、生活水泵房等。

(三) 环保设施建设为：抽油烟机、专用烟道、预处理池等。。

(四) 按照报告表要求，具体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采用雨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居民生活污水、配套设施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经淮口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沱江。

(2) 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处理后通过住宅楼内置预留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发电机自带的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备用发电机房的排烟井引至2#楼顶高空排放；汽车尾气经排风系统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

(3) 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停车位的管理，区域内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停车场的秩序；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

(4) 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居民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污泥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废堆放区设置一个独立的房间或区域，设标识牌，地面硬化、铺设防渗层，并按相关规定做好“三防”，加强防雨、防泄漏措施。

(5) 小区禁止引入餐饮、酒店、娱乐等。

详见环评批复。

表四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标准与验收标准对照表见下表：

表 4-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别	环评使用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废水	本项目废水（氨氮、总磷除外）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本项目废水（氨氮、总磷除外）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项目	限值	项目	限值
	PH	6-9	PH	6-9
	COD	500mg/L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BOD ₅	300mg/L
	氨氮	45mg/L（参照 GB/T31962-2015）	氨氮	45mg/L（参照 GB/T31962-2015）
	总磷	8mg/L（参照 GB/T31962-2015）	氨氮	8mg/L（参照 GB/T31962-2015）
废气	无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		无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项目	限值 dB（A）	项目	限值 dB（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表 4-1 中排放浓度均指污染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表五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和测试均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记录。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优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符合采样要求。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持证上岗。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分析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了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text{A})$ 。

5、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三级审核。

二、工况情况

项目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后，计划入驻住户3500户，住宅目前没有住户入驻，未产生废水。地块预处理池已与市政管网接通。该项目验收期间仅对场地噪声进行了监测。

三、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监测。

1、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

在边界东、西、南、北侧各设置1个点，共4个点。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2次。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方法：场界噪声监测方法：《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5-1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编号	点位名称	2020 年 7 月 19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53	45	57	44
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56	46	55	46
3#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56	43	57	47
4#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57	47	52	44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四、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六

环境管理检查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一、环保审批手续情况检查：

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取得了金堂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金堂发改投资[2013]78 号)，2017 年 11 月取得了金堂县环境保护局（现成都市金堂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金堂县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金环审批〔2017〕348 号）。随后于 2018 年开始开工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在建设前期完成环评手续，取得环评批复；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环保机构：

该项目建成后交由小区物管负责管理，由物管公司负责相关的环保设施管。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三废”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隐患排查制度等。

三、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使环保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确保设施安全运行，制定的环保规章制度有：固体废弃物集中堆放和清运制度和废水处理设施管理制度等。

四、环保档案管理检查：

由小区物管进行档案管理，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并分类归档。

五、工程变更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项目实际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建设和建成后问题调查：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建成后运行期间不存在环保投诉及行政处罚问题。项目用地类型为住宅楼，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场区进行了硬化和绿化。项目不涉及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建设对周边居民生活、公共设施、人群健康等方面影响不大。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于2013年7月取得了金堂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金堂发改投资[2013]78号), 2017年11月取得了金堂县环境保护局(现成都市金堂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堂县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金环审批〔2017〕348号)。随后于2018年开始开工建设。金堂县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完善了“三同时”制度, 现运行正常。项目对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二、项目验收工况

住宅目前没有住户入驻, 未产生废水, 项目区域覆盖有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内污水能够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污染物监测结论

1、废气

地下车库采用自然送风、机械排放系统; 居民饮食油烟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及时清理生活垃圾, 降低了生活垃圾恶臭影响; 发电机采用0#柴油, 经发电机在带的消烟设施处理后排放; 废气治理可行。

2、噪声

项目场界噪声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3、废水

项目场地生活污水能够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内设置若干个垃圾桶, 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得到了妥善处置, 去向明确。

四、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 各项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 总体上符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结论

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堂县九龙新区安置点二期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废水能够进入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气按环评拟定治理排放，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均妥善处置去向明确；项目建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防范措施；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化，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主要建议

- (1) 加强对生活垃圾的管理，做好“防雨、防渗、防流失”三防管理。
- (2) 项目为住宅楼，小区不得引入餐饮、酒店、娱乐等。